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30012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地段0034-0012地號（現址為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雅潭路82號）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地段0034-0012地號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鉻、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前臺中縣政府於97年8月11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；經由李炳榮先生（土地所有人）進行土壤污染改善，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。
- 二、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事項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
 - （一）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，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。
 - （二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

壤保護科。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；聯絡電話：
04-22289111分機66312)

市長胡志強